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关于<关于国有投资项目审核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函>的整改公示

2022年6月至9月，德阳市审计局对德阳市第八中学校扩建工程项目结算审核质量进行了专项审计。2022年12月30日，向我校送达了审计整改函。按照审计整改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审计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整改内容详见附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联系电话：0838—2501689。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德阳市第八中学校关于<关于国有投资项目审核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整改函>的整改内容

附件 2：德阳市第八中学校关于敦促四川大航建设有限公司退还工程款的通知

附件 3：德阳市第八中学校致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联系函

附件 1: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关于国有投资项目审核质量专项审计调查 发现问题整改内容

〈一〉业主单位对项目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

一、业主单位落实项目组织管理的首要责任不到位。

调整处理意见：学校已经按照要求完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学校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学校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29 日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反馈涉及监理、设计、造价咨询企业的相关问题，恳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以上单位涉及可能的工作履职问题等进行追责，2023 年 5 月 29 日学校根据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二次复审报告中的资金问题及时发函施工单位，责成其及时退款，以便学校会计及时调账。

二、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

(1)、砂浆厚度问题：业主单位提供的关于外墙外装饰做法的两份技术通知单，均为设计单位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单号为 10677。但是部分内容不一致，一份内容为 13 厚 M10 干混砂浆打底和 7 厚干混砂浆找平，一份内容为 12 厚 M15 湿拌水泥砂浆打底和 6 厚湿拌水泥砂浆找平。竣工图反映为 12 厚 M15 湿拌水泥砂浆打底和 6 厚湿拌水泥砂浆找平，但结算按 13 厚 M10 干混砂浆打底和 7 厚干混砂浆找平计取价款。

调整处理意见：该问题由于原设计图外墙立面砂浆找平层为 12 厚和 6 厚，而投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 13 厚和 7 厚，施工单位请示甲方和设计确认最终具体做法，设计单位最初出具技术通知单为 12 厚和 6 厚，后因德阳市城乡规划局要求将相关楼栋外墙外装饰做法由原设计的外墙涂料改为外墙真石漆，设计单位重新出具技术通知单为 13

厚和 7 厚，并在此单上注明“2017 年 9 月 4 日所出技术通知单，单号 10677 作废”，且通知各单位将原技术通知单收回，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最新版技术通知单要求实施，故该部分不涉及金额调整。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附件 1：技术通知单）

三、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

（1）总平塑胶地面基层未实施的问题：总平工程中施工单位现场未实施设计图纸要求的塑胶地面基层（3cm 细沥青混凝土和 4cm 粗沥青混凝土）。

调整处理意见：原因是该工程处于施工收尾阶段且环保因素，为保证学校秋季开学使用，因采购沥青混凝土困难和场地不具备机械设备进场作业条件，故施工单位在不影响设计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 C20 商品混凝土替代 3cm 细沥青混凝土和 4cm 粗沥青混凝土层施工。经我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该部分采取单价就低原则，扣除价高的“3cm 细沥青混凝土和 4cm 粗沥青混凝土”价格，按照价低的 C20 商品混凝土价格进行认定，该部分涉及 3cm 细沥青混凝土和 4cm 粗沥青混凝土与 C20 商品混凝土价格之间的直接费价差调整减少金额为 32,921.14 元（整改函件中 99049.59 元是直接扣减 3cm 细沥青混凝土和 4cm 粗沥青混凝土的价格且含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附件 2：影像资料）

（2）总平工程中道路基层未实施问题。总平工程中施工单位未实施设计图纸要求的总平道路 3cm 粗砂基层。

调整处理意见：此部分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直接费调整减少金额为 14,660.87 元（整改函件中 17348.73 元含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

（3）总平工程垫层更换材料的问题：总平工程中道路碎石垫层、

修补操场部分塑胶地面下 15cm 天然砂垫层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更改施工材料。

调整处理意见：该部分原因为施工当时由于环保原因导致材料供应迟迟不能到场。为了不耽误工期，施工单位提出采用价值更高的 C10 商品混凝土垫层替代道路碎石垫层及塑胶地面下 15cm 天然砂垫层。经我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协商确定，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同意现场采用价格更高的商品混凝土替代碎石垫层、塑胶地面下 15cm 天然砂垫层，不仅保证施工质量，而且满足设计及使用功能，该部分采取单价就低原则，直接按道路原设计的碎石垫层，塑胶地面下 15cm 天然砂垫层的低价格进行认定，故该部分不涉及增加或减少调整费用。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

（二）造价咨询企业履职不到位：

一、多计树木支撑架和草绳绕树干问题：园林绿化工程中，铁杆海棠设计未要求树木支撑架和草绳绕树干且实际未实施。

调整处理意见：此部分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直接费调整减少金额为 4,409.35 元（整改函件中 5531.73 元含直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费用）。

二、局部墙面未抹找平层问题：男生宿舍 A 中，水泥发泡板保温隔热墙面、立面“10 厚 M15 砂浆找平层”部分冷热桥部位未实施。

调整处理意见：现场未实施的部位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直接费直接费调整减少金额为 41,241.51 元（整改函件中的金额为直接费，与调整处理意见金额差异 0.4 元为软件误差）。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

三、新增变更重复计价问题：看台工程中，双壁波纹管、雨水检查井、回填土方、化粪池、管道垫层等变更新增项目与清单内项目重复计量计价。

调整处理意见：重复计量计价的部分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

涉及直接费调整减少金额为 24,017.86 元（整改函件中的金额为直接费，与调整处理意见金额吻合）。

四、变更项目人工费调整问题：由于变更新增项目财评已按变更实施当期调整人工费，故该变更部分的人工费后期不能再进行人工费调整。

调整处理意见：变更重复调整人工费部分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调整减少金额为 1,770.49 元（整改函件中的金额为含税金额，与调整处理意见金额吻合）。

五、关于代缴工伤保险费中多计取的 9%的销项增值税额的费用问题：据德阳市旌阳区社会保险局开具社会保险专用票据工伤保险费，该笔费用为代缴费用，因此不能再单独计取 9%的销项增值税额。

调整处理意见：代缴工伤保险费中多计取的 9%的销项增值税额的费用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调整减少金额为 21,408.58 元（整改函件中的金额与调整处理意见金额吻合）。

〈三〉造价咨询企业无依据审核总平电缆分项工程：

1、关于总平电缆分项工程无竣工图的问题：总平电缆分项工程无依据，施工单位未绘制竣工图。

调整处理意见：由于总平电缆工程的原设计单位无电力设计资质，导致该部分工程无法实施，后经我单位委托四川广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出具一套〈德阳市第八中学原有(2*630KVA+新建 800KVA)10KVA 配电扩容施工图〉，且已严格按变更程序走变更流程（详见八中扩建工程-变更项目资料），施工单位也严格按照该 10KVA 配电扩容施工图实施该部分工程。后经德阳市审计局的审计组工作人员组织我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进行现场踏勘，踏勘结果高压电缆施工路径和图纸吻合。原审核 YJLV22-8.7/15-3*95 工程量 340.85 米、YJLV22-8.7/15-3*50 工程量 333.5 米，合计 674.35 米无误（整改函中该两个规格高压电缆合计工程量 748.06 米统计有误）。另该 10KVA 配电扩容施工图中标注的“已建电缆 YJLV22-8.7/15-3*50 270 米”，为学校未施工前原有高

压电缆，该高压电缆路径原途径经过现有新建教学楼基础处，因时间久远电缆老化破损且基坑挖掘和迁移过程中已损毁，无法利旧，为保证高压电缆的施工质量安全，经我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采用 YJLV22-8.7/15-3*50 规格高压电缆由施工单位按 10KVA 配电扩容施工图设计要求付诸实施埋设，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计和施工单位共同复核，原审核的 674.35m 不存在工程量差异，故该部分不涉及金额调整。（附件 3：竣工图）

2、关于部分区域电缆管砼包封未实施的问题：箱变增容电器工程部分，电缆管 C20 砼包封，绿化带部位下未实施。

调整处理意见：绿化带未实施部位的 84.3m³ 工程量已扣除，未予以认定，该部分涉及调整减少金额为 37,006.86 元（整改函件中的金额为直接费，与调整处理意见金额吻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专家核实，不影响使用功能，不涉及安全问题。

3、关于电气配管工程量争议问题：箱变增容电器工程部分，电气配管 SC160 工程量多计算；

调整处理意见：由于该项目应按照变更图进行计算，经审计和施工单位共同复核，原审核的工程量不存在差异，故该部分不涉及金额调整。

4、关于以上处理意见因结算金额调整引起的措施费、规费、税金调整问题：根据以上项目调整金额减少，从而导致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涉及调整减少金额为 22,842.57 元。

〈三〉其他需反映的情况：

1、关于扬尘费用增加的问题：未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该项目于 2018 年年 4 月 3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11 日竣工。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的《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印发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 号）的要求“文件实施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工程，按导则要求采取扬尘污染

防治措施，按规定采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且经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确认的，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由发承包双方结合工程实际参照本通知规定协商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得超过本通知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计取标准”。

调整处理意见：经我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由于该项目开工前已经区质安站、建设、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本工程采取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实名制管理逐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填写踏勘表，并予存档，必须达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标准且经各单位签字认可才能准予开工。施工单位在文件出台前后对于扬尘污染防治及实名制管理标准统一，因此该项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等增加费据实调整，该部分费用不予以扣除。

（附件 4：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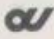
2、关于工伤保险费问题：应按规定申报核实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应根据《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德人社〔2022〕129 号）文件“第二条（九）建设项目追加或减少工程投资（造价）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规定一次性缴纳增加工程量的工伤保险费或申请退还减少工程量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调整处理意见：后经我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原施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基数为：扣除暂列金的原投标清单总价 61,931,095.32 元。工程实施完毕最终缴纳工伤保险基数应为：63,252,300.39 元，缴费基数有所增加，应该追加缴纳保费，不存在到社保机构申请退还保费的问题。因此该部分费用不予以扣除。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2023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技术通知单

 四川宏基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通知单	记录表编号	HJSJ/QB-1009																
	登记表序号	10677																
建字第 02 号																		
建设单位: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工程编号: HJ2016-18																	
工程项目: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扩建工程	有关图纸号: 建筑																	
子项名称:	制单时间: 2019年01月12日																	
变更原因:	根据规划要求调整																	
变更内容:	<p>1、根据德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2019年1月7日来函“德规函【2019】15号”要求，现将“德阳市第八中学校扩建工程”相关楼栋外墙外装饰做法由外墙涂料调整为外墙真石漆，其颜色及分隔均详原施工图。即2017年09月04日所出技术通知单，单号“10677”作废。外墙真石漆做法详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外墙真石漆</td> <td>1. 喷甲基硅醇钠憎水剂</td> </tr> <tr> <td></td> <td>2. 喷（刷）真石漆面层（颜色详立面图）</td> </tr> <tr> <td></td> <td>3. 外墙专用腻子两遍</td> </tr> <tr> <td></td> <td>4. 7厚DP M15干混砂浆找平</td> </tr> <tr> <td></td> <td>5. 4厚抗裂砂浆压入玻纤网格布一道</td> </tr> <tr> <td></td> <td>6. 13厚DP M10干混砂浆打底，两次成活扫毛或划出纹道</td> </tr> <tr> <td></td> <td>7. 界面处理剂一道（仅混凝土基层）</td> </tr> <tr> <td></td> <td>8. 200厚页岩自保温砖或钢筋混凝土基层处理</td> </tr> </table> <p>外墙真石漆应由施工单位现场做出小样，通知规划、设计、建设、监理各方确定后方可进行下部工作。</p> <p>注：以下无内容。 未特殊说明处均按原施工图执行。</p>		外墙真石漆	1. 喷甲基硅醇钠憎水剂		2. 喷（刷）真石漆面层（颜色详立面图）		3. 外墙专用腻子两遍		4. 7厚DP M15干混砂浆找平		5. 4厚抗裂砂浆压入玻纤网格布一道		6. 13厚DP M10干混砂浆打底，两次成活扫毛或划出纹道		7. 界面处理剂一道（仅混凝土基层）		8. 200厚页岩自保温砖或钢筋混凝土基层处理
外墙真石漆	1. 喷甲基硅醇钠憎水剂																	
	2. 喷（刷）真石漆面层（颜色详立面图）																	
	3. 外墙专用腻子两遍																	
	4. 7厚DP M15干混砂浆找平																	
	5. 4厚抗裂砂浆压入玻纤网格布一道																	
	6. 13厚DP M10干混砂浆打底，两次成活扫毛或划出纹道																	
	7. 界面处理剂一道（仅混凝土基层）																	
	8. 200厚页岩自保温砖或钢筋混凝土基层处理																	
项目经理	专业负责人	校核																
制单人																		
<p>说明： 1. 本通知单与图纸同样有效。 2. 本通知单应立卷归档。 3. 本通知单主送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抄送各相关单位。</p>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2：道路影像资料



附件 3：区域高压电部分竣工图

附件 4：工地扬尘防治影像资料





附件 2: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关于敦促四川大航建设有限公司退还工程款的通知

四川大航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德阳市审计局德审函【2022】280号文件《关于国有资产项目结算审核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函》(以下简称整改函),学校联系造价咨询单位四川科达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反复核实整改《整改函》中的相关内容,造价咨询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向学校了出具【2023】第165号关于德阳市第八中学扩建工程竣工结算补充审核报告。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2021】第008号结算审核定案(报告)表的审定金额为60,658,318.1元,【2023】第165号补充审核定案(报告)表的审定金额为60,458,038.87元,两次审定金额相差即审减200,279.23元。根据审计要求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现请贵公司在收到此通知15个工作日内将审定差异金额据实退还学校账户。若逾期未完成退款工作,学校将依法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特此通知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3:

工作联系函

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德阳市审计局德审函【2022】280号文件《关于国有资产项目结算审核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学校联系造价咨询单位四川科达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反复核实整改《整改函》中的相关内容，造价咨询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向学校了出具【2023】第165号关于德阳市第八中学扩建工程竣工结算补充审核报告。涉及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的金额问题均已经在工程竣工结算补充审核报告整改落实。

现恳请贵局尽快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合并审计建议处理意见和工程竣工结算补充审核报告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不履职行为进行行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书面函告学校。

恳请贵局予以支持为谢

此函

德阳市第八中学校

2023年5月29日